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徐香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文景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